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選區別 選舉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黨之 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選區別 選舉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黨之 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龍坑里	1		郭貴輝	47年 12月 10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龍坑國民小學畢。 後龍鎮農會第12、13、14屆會員代表。 後龍國民中學畢。 省立大湖高級農工畢業。	後龍鎮農會第14屆理事。 後龍鎮第17、18屆國民代表。	一、積極熱忱，有擔當、服務地方無假期。 二、珍惜民意，為龍坑建設打拼。 三、秉持公私分明、公開的原則為里民服務。 四、關懷弱勢，爭取福利。 五、反對火葬場在內設置。 六、恢復召開里民大會。 七、重視環保強化防止廢水排放及廢棄物亂倒。	中和里	1		陳明哲	31年 04月 08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中和國小畢業			一、英華威、東和鋼鐵、中油公司回饋金透明支用。 二、每年召開里民大會一次。 三、積極關懷貧困老人、殘障等弱勢團體。 四、積極爭取就業機會，供失業里民就業。 五、爭取本里所有公墓，清明節前僱工清除雜草，以便民眾掃墓。
1		蔡連發	47年 08月 03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國中肄業	西湖混凝土預拌廠業務員。		爭取建設、熱誠服務。	2		翁進益	25年 08月 07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中和國小 後龍鎮第17、18屆里長。			盡心盡力、默默耕耘，凡事無愧我心，不營私、不圖利，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里民生活環境，造福地方民眾福利。	
福寧里	2		許素春	48年 05月 14日	女	台灣省苗栗縣	無	成功國小畢業	巨樟水電。 愛心服務團隊成員。 筵席包辦。	一、配合鎮長鄉鄰定為地方建設。 二、爭取各項福利照顧弱勢。 三、帶動福寧鄉休閒、娛樂提昇生活品質。 四、爭取學子教育補助、定期慰問老人。	南港里	1		駱金樹	35年 11月 20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啟明國小 畢業			一、積極向上級爭取國有土地撥用給予地方建設及興建綠化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二、加強關懷弱勢族群爭取老人、婦幼、殘障等弱勢團體之福利。 三、照顧本里發展之重要地點建設，將廣納民意，每年定期召開里民大會以護顧里民權益及心聲。 四、積極向鎮公所爭取給予地方的回饋金公開公正。
3		李振豪	50年 03月 10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高職畢	長鴻園藝負責人。		一、爭取苗119道路擴寬工程。 二、爭取西湖溪出海口沿岸設置河堤共構，並且疏浚河床積泥。(舊為打喇叭溪)	2		林明樹	46年 06月 14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縣西湖鄉國中 畢業			一、盡心盡力，默默耕耘，凡事無愧我心，不營私、不圖利。 二、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里民生活環境，造福地方民眾。	
4		高國洞	57年 05月 15日	男	台灣省苗栗縣	無	苗栗農工	福寧社區發展協會 第1、2屆總幹事。 竹南分局湖派派出所義警。		一、配合鎮長、鎮公所成立聯絡中心。 二、落實里民服務，加強里民、老人會之文康休閒活動，提昇里民之生活品質。 三、落實政府馬上履懷政策，關心弱勢里民。 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巡守隊，維護里內治安。 五、活動中心完成後，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爭取邊設備及綠美化工程建設。 六、爭取經費加強農路及產業道路之建設與修繕。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權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需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因故意撕毀而致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顏色為淺藍色，並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之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紅色「平地原住民」字樣；村里長選舉票顏色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預選二人以上。
2.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涂改。

5. 簽名、蓋章、接捺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破壞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免罰處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兩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有投票權之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而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而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而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對於有投票權之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而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